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應前來閱卷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並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補正狀（補正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